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「運動一瞬間 4.0」

影片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日常生活，利用短片記錄運動精彩瞬間，學生除了參與體育課程、校際競賽之外，也透過另一面向參與體育活動，並藉由網路平台提供大眾觀賞，以持續推展體育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SSUtv Sports YouTube 頻道

五、贊助單位：洽詢績優廠商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（一）影片徵件與人氣票選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截止

（二）進入決選名單公佈：112 年 11 月 13 日

（三）頒獎典禮：暫定 112 年 12 月

七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ssu.org.tw/sportsmoment>

八、參與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，不限科系、年級，皆可以個人方式報名。

九、活動組別：運動形象廣告、運動生活、創意 Shorts 等三組，影片主題應與運動相關，不限運動種類。各組別投稿相關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運動形象廣告組：影片長度 30 秒至 60 秒為限，以廣告形式呈現且題材需與大專

體育活動相關。(例如：校隊社團招生廣告、體育活動形象廣告等)

(二) 運動生活組：影片長度 30 秒以上且不超過 180 秒，人物、內容或場景須與大學生活及體育活動相關。

(三) 創意 Shorts 組：以直式影片為原則且符合 YouTube Shorts 上傳規範，結合旁白或音樂，創意發揮運動精彩瞬間。(製作 YouTube Shorts：

<https://youtu.be/9EJIH8kxTn8>)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依據欲報名之組別，不限拍攝工具及運動種類，需確實持有該影片之著作權(切勿直接使用轉播畫面)、音樂版權與取得被拍攝者同意公開該影片之意願。

(二) 參加者請於 YouTube 平台上傳公開之影片作品，並在該影片說明中加入至少三個活動 Hashtags「#運動一瞬間」、「#SSUtv」、「#報名之組別，如 #運動形象廣告組」，另參加創意 Shorts 組必須再加註「#Shorts」。

(三) 至活動網站(請見活動辦法第七點)依報名組別點選報名，提供作品資訊、填寫個人資料與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，最後勾選同意著作權聲明及授權規定，即完成報名，經審核通過，即可獲得紀念品一份(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送)。

(四) 不限報名組別，但每人每組別限報乙支影片，且同支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其他組別，往年曾報名參賽的影片亦不得再次報名參加。

(五) 活動相關洽詢電話：02-2771-0300#49 大專體總數媒組 溫小姐

十一、 作品審查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依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進行參加資格審核，若屬於限制級、輔導級，或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出現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二) 作品完成上傳與填妥資料後，需經過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成功之作品將於 2 天內顯示於活動網頁並取得參加人氣投票資格。

十二、 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：由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，在各組作品中遴選，運動形象廣告組、運動生活組各遴選 6 件進入決選階段；創意 Shorts 組遴選 10 件進入決選階段，並於 11 月 13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進入決選名單。
- (二) 決選：各組進入決選作品中，選出金/銀/銅獎及佳作，並於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
十三、 評選標準

- (一) 運動形象廣告組：故事內容 3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30%、創意呈現 30%、主題契合 10%
- (二) 運動生活組：故事內容 35%、創意呈現 35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、主題契合 10%
- (三) 創意 Shorts 組：創意呈現 30%、趣味性 3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、人氣投票 10%、網路觀看次數 10%

十四、 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參加活動，凡作品成功報名者，皆可獲得參加獎品乙份。

（一）運動形象廣告組、運動生活組：

金獎：各組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8,000 元。

銀獎：各組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銅獎：各組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5,000 元。

佳作：各組選出 3 名獲得獎狀、獎學金 2,000 元。

（二）創意 Shorts 組：

金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銀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5,000 元。

銅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3,000 元。

佳作：選出 7 名獲得獎狀、獎學金 1,000 元。

（三）人氣獎 1 名：所有作品活動期間（自作品通過審核至報名截止日）累積票數

第 1 名，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2,000 元。

（四）投票獎：所有作品人氣票選期間參與投票者中抽選 10 名，贈送獎品乙份。

十五、 其他規定：

（一）若經檢舉參加者並非擁有該影片之所有版權權利，經確認後，影片連結將從活動

網站下架並取消獲獎資格與收回獎項及相關獎品，如因此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

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須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。

(二) 著作權聲明規定：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（包含文字、影像、音樂與聲音等）時，您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。

(三) 作品著作權授權：參加者同意作品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永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播放及使用，包括將參加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。

(四) 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：活動報名需提供個人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。

(五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，中獎者依法需申報所得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作為報稅憑證；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中獎者須支付 10% 機會中獎所得稅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稅將依法扣繳 20% 稅金)。

(六) 各組別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如有未符合相關評選標準，將可採從缺方式認定，相關獎項及獎金主辦單位將予以保留。

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